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动物疫苗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O型口蹄灭活疫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10787.647136万元，资产总额为44086.3613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8日

